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免去季为董事的议案

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纪检委《关于给予季为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》（乌纪决字[2015]18 号）、乌鲁木齐市监察局《关于给予季为开除公职处分的决定》（乌监决字[2015]18 号）文件，公司原董事季为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，其任职资格已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新疆城建公司章程》、《新疆城建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，不能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我们同意免去季为公司董事的职务。

二、关于免去季为总经理职务并由董事长代理总经理职务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，由于季为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的处分，其不能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我们同意由董事长刘军先生暂时代理总经理职务，代行总经理职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王开安 白磊 李婷

2016 年 1 月 12 日